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传真	0551-66391725	0551-66391725	
电子信箱	wang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225,150,946.48	4,930,106,813.13	-14.30%	3,741,820,70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63,252.24	165,519,262.03	-16.65%	161,370,29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747,954.10	128,051,247.73	-1.80%	136,688,33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80,515.48	-157,550,009.67	增加126.20%	-17,976,64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2	-17.74%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2	-17.74%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7.65%	-1.65%	7.9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7,394,352,980.86	6,621,938,609.82	11.66%	5,225,512,3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3,440,108.07	2,244,236,855.83	5.31%	2,089,437,593.8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48.24%	129,280,000	106,350,000	质押	59,000,000
邓燕芳	境内自然人	14.93%	40,000,000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11,000,000			
万胜平	境内自然人	1.64%	4,400,000	3,300,000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34%	3,600,000	2,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921,857			
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520,000		质押	1,520,000
商伯勤	境内自然人	0.37%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燕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胜平、商晓红(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为公司董事;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燕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商伯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父亲,安徽鸿路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高管持股企业,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战略顾问——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企业,未知与其他1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515.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3%,营业利润同比下降6.5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65%,主要原因为:1、2014年第四季度由于部分客户推迟付款原因,部分项目因此暂时推迟发货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2、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3、为了提高竞争力,实现大宗采购能直接在优势钢厂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提前支付了部分钢贸供应商应付款,由于承兑贴现利率的差异,公司四季度在银行的承兑贴现增加,导致短期财务费用增加。4、应收款增加导致的坏帐计提增加。

2014年新签合同总共约为53.3亿元,其中工程订单约为30.8亿元,材料订单约为22.57亿元,其中为防范风险要求客户提供原料的来料加工业务10.4万吨,工程业务的比率较去年有比较明显的减少,这与公司业务上追求稳健经营,加工业务增多以及对工程项目的财务风险把控较以前严格有关。

2014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及2014年度经营计划,以销售为龙头,以项目管理为核心,打造精品钢构制造中心。报告期公司管理层着重围绕“钢结构产业整固及钢结构产品的转型升级”积极尝试管理革新:1、稳健经营,追求多承接风险可控的来料加工及钢构制造业订单,2014年下半年开始重点弃交钢结构制造的精细化管理基础;改进采购环节的内部市场化竞争机制,努力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毛利率。2、推进项目管理风险责任经营,责、权、利紧密挂钩,以微发业务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工程项目的风险管控责任;3、致力于集成建筑产品的研发,期待集成建筑能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集成建筑产品已基本成熟,为首批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4、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公司位于阜阳北路西侧的生产基地的213亩工业用地的收储工作正在按程序进行中,如完成收储,预计可以给公司带来2-2.5亿元的现金流。

经过管理层不懈的努力,有效地扼止了应收款的快速上升态势,下半年应收款略有下降,现金流有比较明显的改观。

(二)、2014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凭公司强大的加工能力及项目管控能力,承建或实施了一大批省会城市地标性建筑:如乌鲁木齐中瑞国际中心、重庆国际金融中心,兰州红楼广场、昆明经典双城等;承建了武汉万达秀场、鹭陵陶瓷博物馆等高难度的空间结构场馆;承建了阿布扎比国际机场等精品钢结构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2、快速推进公司绿色智能集成建筑的研发及推广,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职工宿舍钢结构样板楼、桐城新农村别墅等一批钢结构住宅项目,为公司钢结构住宅的推广和应用取得了宝贵的经验,也为2015年的推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鸿路及图”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详见公告编号:2014-022)

4、报告期内,公司被批准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企业”,对试点企业核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试点有效期3年。该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以钢结构为主体工程的市场准入和承揽范围,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发展绿色智能集成建筑”的公司战略,对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详见公告编号:2014-034),本报告期内利用总包资质,成功承接了修正药业集团亳州中药提取基地、祥源颖淮生态文化旅游区皖北文化展示中心的总承包工程业务,为总包业务管理积累了经验。

5、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此次合作做到了强强联手,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拓宽了公司高端钢结构的营销渠道。报告期内合资公司的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正在大规模地展开。

6、2014年度,公司获得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企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中国钢结构金奖”、“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等一系列荣誉;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49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发明专利实审16项。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1)大型轻钢结构项目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014年我国经济遭受严峻的考验,经济形势整体下滑,固定资产投资明显减少,但是大型企业的固定资产的投资一直得到国家和银行的支持,它们的投资一直没有停止过,因此大型钢结构项目具有较大发展空间。针对大型轻钢结构项目,小型钢结构厂无竞争实力,公司对大型钢结构项目上更有竞争优势。公司2014年建筑轻钢结构业务比重同比没有下降。

(2)钢结构住宅必将在民用建筑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住宅钢结构上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有资料显示发达国家的钢结构住宅占住宅总数的40%左右,而我国还没有达到5%;为了节能减排,节约资源,减少人力成本,今年国家明确提出了要实行“绿色行动计划”,提出要“建筑工业化”,钢结构以其高强度、重量轻、抗震性能好等优点,必将成为高层住宅的首选材料,更是众多公共建筑,办公用建筑的首选。随着钢结构建筑的成本与混凝土建筑成本的接近,钢结构的各项优势在住宅建设领域将会更加明显的体现。

(3)建筑业大力推广绿色建筑,钢结构是绿色建筑的代表

发展绿色建筑已经明确写入国家的“十二五”规划之中,强调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预示着绿色建筑发展新阶段的到来。在建筑工程领域推广钢结构是建筑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是传统土木建筑业的转型与升级。由此可见,推广钢结构建筑项目是推进我国住宅产业结构升级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等一系列重要方针的具体体现。

(4)商业地产的发展推动了钢结构的应用

在国家“限贷、限购、限价”的强有力管制下,房地产调控成效显著,房产地市场成交量大幅萎缩,但这一调控政策是针对与民生相关的民用住宅,对商业地产并无明显影响,这反而使的一些原本流入民用建筑的资金转移到商业项目中去。因钢结构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速度快、地基费用省、占地面积小、外形美观等一系列优点,商业地产中的高层建筑和大跨度建筑通常都会采购钢结构。

(5)设备钢结构领域得到不断的延展

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是设备钢结构的一种,近年来,由于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市人口、城市车辆逐年增多,随着汽车工业和建筑业这两大支柱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区停车问题亟待解决。交通拥挤和停车问题已成为各级政府和群众关心的社会问题。机械式智能立体停车设备以其平均单车占地面积小的独特特性被关注和认可,成为解决停车难问题的重要手段。在此形势下,鸿路集团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和雄厚的资金优势,凭借在钢结构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进入智能停车设备市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设备钢结构的制造能力。本报告期智能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有比较大的增长,预计2015年度公司还会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

2、市场竞争格局

在建筑钢结构低端应用领域中,钢结构生产加工企业厂家众多,约占总数的80%以上,该等企业厂泛分布于一、二、三线城市及县级城市,尤其是三线城市及县级城市居多,在竞争激励下,大多以价格竞争、地缘关系为主,因些这些钢结构加工企业毛利率低。2013年度因为经济下滑,钢结构企业的集中度得到一定的提高。

在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由于技术门槛高、加工难度大、产品质量及精度要求高,生产能力和资质要求的企业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市场竞取决于企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质量与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设备钢结构的领域也在不断延展,钢结构发展空间得到有效增大。

公司是国内钢结构品种最齐全的制造企业,在设备钢结构、建筑重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具有较强制造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详见本报告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自公司上市以来,经过不断的积累,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品牌效应得到了增强,公司致力于管理上的变革创新,致力于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质量和成本控制上的竞争力,推进卓越工程,倡导一流主义,优化研发、制造、营销、施工、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并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打造钢结构及绿色建筑的强势品牌。公司的竞争优势也得到了不断加强,具体如下:

1、品牌优势

公司自2011年1月18日成功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公司在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上均有很大程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鸿路及图”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企业”等一系列荣誉。

公司坚持“诚信、合法”的经营理念为公司赢得了市场信誉。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营销管理模式与一些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陆续承揽了一系列大型钢结构业务,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承接经验,树立鸿路品牌,并不断扩大了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承建的大型工程项目有徐圩新区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连云港连云新城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工程项目、武汉市某钢结构桥梁工程项目;高层钢结构绿色建筑项目有新疆中瑞国际大厦钢结构项目、昆明螺狮湾项目2#楼、3#楼裙项目、合肥市绿地中心北地块D座办公楼、连云新城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钢结构等。

2、产品类型多元化

拥有国内钢结构行业最全的住宅产业化及配套系统产品线,涵盖主体结构、墙面板、楼面板、屋面板、轻质隔墙板、节能门窗等6大系列30余种产品。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万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该产品具有优良的防火性能和卓越的保温性能,是相关单位大力倡导使用的产品;该产品对鸿路的围护系统进行了产品升级,为钢结构的营销提供了系统的技术支撑。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管型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丰富了钢结构产品结构,确保了管形钢结构的质量,显著增强了公司在空间钢结构及高层钢结构领域的竞争力。

“立体停车库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有比较大的发展,公司计划扩大产能。

3、公司管理、技术方面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被批准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试点企业”,对试点企业核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证书。业务承揽范围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试点有效期3年。该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以钢结构为主体工程的市场准入和承揽范围,同时有力地促进了“发展绿色智能集成建筑”的公司战略,对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同时资质的取得,避免了重复征税的问题,降低公司产品的税务成本,增强竞争力。

公司拥有科学的生产管理:公司对钢结构加工有一套完整科学的管理办法,做到成本低、质量好、效率高。公司拥有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公司有一批具先进工程管理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

4、公司拥有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项目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软件制作权16项。公司在采购,成本、生产、预决算、工程进度、物流运输方面都实行了信息化管理。本报告期内组建和完善了电子采购平台及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引进了建筑信息化管理系统(BIM系统),工程管理更高效、更直观、功能更强大。

5、成本优势

(1)采购成本优势:公司安徽合肥及湖北团风两大生产基地生产厂房总面积都在50万平方米以上,生产集中度高,同时两大基地同马钢、武钢、南钢、济钢、宝钢等大型钢厂的运输距离都比较近,所以从采购集中度及运输成本上都有比较明显的优势。

(2)生产成本优势:公司在上市前就是制造为主的企业,所以在生产的人员成本控制、辅材及损耗的控制、加快物资周转率等都有比较成熟有效的经验。

(3)人力资源成本优势:公司两大生产基地所在地区地处中西部核心,经济相对落后,也是传统的工业基地,技术人员资源丰富,所以人力成本比沿海地区明显要低。

(4)物流成本优势:钢结构产品的运输半径为700公里左右。公司有安徽、江西、湖北三大生产基,地处中国的中西部,所以运输范围可以达到我国的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可以全部覆盖国家要重点发展的中西部地区及京津唐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辞职,产品质量问题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湖北鸿路钢构有限公司和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翔宇精品钢检测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211210000209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湖北鸿路钢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各占出资比例的5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0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15年3月20日以送达方式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报告》的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慧、罗元清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两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公司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5,150,946.4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963,252.2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65%。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4,812,481.84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 12,481,248.1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414,749,203.03 元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7,080,436.69 元。

鉴于公司2014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7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

报告、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报告内容及相关意见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同意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539.4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8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39.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长期贷款、项目贷款等。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4.32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后融得的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4月17日下午2:30在合肥市双凤开发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8亿元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8:30-11:00

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541”。

2、投票简称:“鸿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鸿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5	《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00
议案6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8亿元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中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18亿元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